

會計估計之查核座談會 - 以在建工程為例

黃瓊慧教授專題研究報告

2016.12.24 於台北大學民生校區

評論人：戚務君教授

我們來看一下今天討論的是會計估計的查核-以在建工程為例，在整個報告架構裡，審計公報裡估計的部分分為查核程序、風險評估，對我們整個查核程式來講，在右手邊，以在建工程來講，比如說風險的評估，重點是在了解客戶等等，紅色部份我會多一點時間來做討論，會計往往有許許多多的估計，就在建工程來講，大概分為兩種，一種是系統性的，管理階層有沒有偏誤，這個部分從美國的研究來講，因為是管理當局編的財務報表，那因為所有權和經營權是分離的，在美國的案例非常明顯，比如 stock option 在給予日之前管理當局就會有利空出盡的誘因，一旦給了這些選擇權，在執行的階段在價內時，就會有財務報表舞弊的這些動機。其實這些現象在國外文獻其實蠻多的，但在台灣關於財務報表操弄的動機其相關文獻並不夠具體，那因為這涉及大量的會計估計，所以我們必須要了解管理當局操弄盈餘的動機是甚麼。那就在建工程來說，對於景氣波動非常敏感，這些都會影響到他對估計的選擇，也會影響到查核程序。

IAS11 即將取消，IFRS15 成為收入的主要公報；我們在財務會計上這樣作，其實對應的就是在蒐集審計證據所需要的文件，第一個我們要辨認的就是客戶合約，這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，所以先排除預售屋，那接著第二個是拆分各式各樣的履約義務，在查帳過程中辨認那些是確實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，所以簡單的來說是客戶可以直接從商品獲益，而且企業對客戶移轉的承諾可以單獨辨認，所以我們以前都是一個合約整體來看完工百分比，現在整個合約就要拆分成不同的履約義務，這些拆分是否可以得到足夠且適切的證據是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。第二個就是要決定交易價格，可由兩種方法決定，其一是期望值，機率與金額相乘後加總，另一個是 discrete outcome 則是最有可能的金額(挑機率值較大的)，再從兩者中挑最佳的，在此對我們的查帳工作一樣，這些計算的過程是否有足夠且適切的證據提供我們選擇的基礎，那第二個決定交易價格在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，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證據，而若有財務的組成部分也必須要剔除。決定交易價格後，將其分攤至各個履約義務，如何分攤是我們的第四件事。最後是收入的認列，原則上是要採隨時間經過，除非這個標準不合理，我們才會在特定時點認列。

IFRS 15: 客戶合約之收入

1. 辨認客戶合約 (5要件): 排除預售屋
2. 辨認履約義務(2要件):
 - A: 客戶可自商品直接(或搭配容易取得之資源)獲益
 - B: 企業對客戶的移轉承諾可單獨辨認
3. 決定交易價格
 - A: 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 (取較佳者)
 - B: 高度很有可能於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迴轉
 - C: 剔除財務組成成分
4. 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履約義務
5. 認列收入: 特定時點 vs. 隨時間經過

IFRS 15: 客戶合約之收入

5. 認列收入: 特定時點 vs. 隨時間經過 (任一要件)
 - ◆ 伴隨企業履約，客戶已經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
 - ◆ 伴隨企業履約，是否已經創造(或強化)資產

	是	否
客戶控制資產	○	
企業具應收款權利		○

過去的虧損性合約，都是以一整個契約概念來看，但現在新的 IFRS 15 並沒有明確規範。例如，原本有三個履約義務皆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，現在其中有一個履約義務發生虧損，該如何處理？一種做法是依據 IAS37 整個合約一起看，另外一種也不確定，是不是一個個履約義務來看，看單個履約義務是否有虧損，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標準答案。

（中間的投影片因時間所限，請自行參閱。）

最後，有關新的查核公報，因為會計涉及很多估計判斷，所以在會計師寫報告時有許多要注意的，第一個是關鍵查核事項，第二個是財務報告裡有一堆的附註，會計師可以選擇使用強調事項，交互索引，也可以說明整個估計判斷是怎麼做的，這些查核說明也都可以放在其他事項裡面，最後結果會怎麼樣，因目前還沒有看到任何報告無法預知，不過整體而言的確會對我們，尤其是線上工作的查核人員產生很大的壓力和挑戰。